2.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的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2026年消防船驾驶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2026年消防船驾驶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华奕海事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华奕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6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